

证券代码: 002288

证券简称: 超华科技

公告编号: 2019-065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8日（星期五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梁宏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>及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>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完成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监事会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7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.会议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鉴于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、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和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16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通知》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根据上述《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应内容进行变更，并按照上述要求编制财务报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8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1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.经独立董事签字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